

项目名称：扬州港航无人机智能巡查项目

# 合 同

发包人：扬州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02)

承包人：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中路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8日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扬州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承包人（全称）：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中路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扬州港航无人机智能巡查项目的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扬州港航无人机智能巡查项目。
2. 工程地点：扬州。
3. 工程承包范围：扬州港航无人机智能巡查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

###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90日历天，开工时间具体以采购人的通知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万元整（¥1800000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适用税率：   /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       /       元）；

##### （2）总承包其他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适用税率：   /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       /       元）；

##### （3）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适用税率：   /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       /       元）；

##### （4）建设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适用税率：   /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       /       元）；

####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不论是增加或减少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的项目还是相近或相似的工程



项目，如承包人所报的单价高于市场价时，发包人有权按施工期间的市场价进行调整，承包人不得因此提出任何异议。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承包人作为专业的施工方，承诺已经全面、准确、完整地计算、覆盖和反映了其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而应由发包人支付的全部款项，没有任何遗漏、短少或者缺项，否则，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任何情况下，工程变更的造价应以发包人指定的有资质的第三方结算审核结果为准。

如发生设计或者工程量的变更，应经发包人签字盖章认可才有效，否则，不得调整工程造价。

发包人的每次付款均应当以承包人交付的各阶段的工作成果、合同文件约定、项目的需要且质量合格和工期达标为前提，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或者延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尽管如此，发包人的任何付款行为均不得视为承包人交付的工作成果已符合合同约定或质量合格或不存在工期未达标情形，且不得因此而减轻和免除承包人交付成果不合格或者延误工期的违约赔偿责任。

##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吴岚。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专用条款；
- (2) 合同通用条款；
- (3) 磋商文件及补遗书及澄清答疑文件；
- (4) 响应文件；
- (5) 供应商磋商时所作的申明、承诺、澄清及答复资料等；
- (6) 磋商报价；
- (7) 国家及行业规范标准、有关技术文件；
- (8)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2026年9月28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扬州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捌份。

承包人（牵头单位）：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780270414F

地址：南京市秦淮区紫云大道9号

邮政编码：210014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25-88018888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南京市城南支行

账号：4301012909100365164

发包人：扬州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21000468302885

地址：扬州市江都路596号

邮政编码：225009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514-84643385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联合体）：江苏中路交通发展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1703508720N

地址：无锡市湖滨路157号0区31号

邮政编码：214073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510-85134226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东门支行

账号：322000610018000080387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略）

（详见 GF-2020-0216）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 第1条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1）合同协议书（关于工程合同、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2）成交通知书；（3）招标文件及其附件；（4）投标书及其附件；（5）专用合同条款；（6）通用合同条款；（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8）图纸；（9）经双方确认标价的工程量清单；（10）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          /          。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发包人、监理等非施工方办公、生活区域等。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          /          。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临时用地、仓储用地、临时道路用地等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      语言。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现行及后续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委规章，江苏省、扬州市的现行及后续地方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如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调整，按照最新的要求执行）。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国家现行标准、规范，与工程相关的现行施工说明，江苏省、扬州市现行标准、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      。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按照发包人指示执行。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如各文件之间确实就同一事项（条款）做出不同约定或发生冲突，应按照下列优先顺序予以解释（1）合同协议书



(关于工程合同、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2) 成交通知书；(3)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4) 投标书及其附件；(5) 专用合同条款；(6) 通用合同条款；(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8) 图纸；(9) 经双方确认标价的工程量清单；(10)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已在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同时，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供的任务书等。

#####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设计阶段：设计说明文件、设计文件目录说明、设计施工图纸、以及各类设计文件电子文件等，份数及形式按照相关规定及发包人要求。

施工阶段：项目管理部成员表、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管理、文明施工组织网络）、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工程进度计划、已完成工程量月报表、竣工图及相关竣工资料等，份数及形式按照相关规定及发包人要求。

#####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1套现场图纸、相关图集、标准及执行文件。

####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采用书面形式当面送达。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发包人指定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采用书面形式当面送达。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发包人指定地点。

####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归属承包人。

1.10.3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 / ，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 / ，作为本合同附件。

承包人应妥善保管与本项目有关的合同，并对合同内容保密。



保密条款为永久性生效条款，不因合同终止而失效。

承包人应对双方合作事宜以及合作中知悉的发包人的商业秘密进行保密，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任何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信息、商业秘密等）及本项目的任何工作成果、设计资料用作本合同以外的用途或向第三方泄露，否则，发包人有权随时终止合同，并向承包人追索由此而引起的直接和间接损失，并保留进一步追究承包人相应法律责任的权利。

本合同解除或者终止时，承包人应当立即停止使用发包人提供的一切相关资料，同时应当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将资料删除或销毁。

####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 不超过签约合同价。

####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承包人承担。

### 第2条 发包人

####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

#####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按现状交付。

####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发包人应当在设计开工日期 7 日前提供设计所需项目基础资料 1 套、现场障碍资料 1 套（如有）。

####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不提供。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不提供。

####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薛爱鑫；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32083119881016201X；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扬州港航高邮分中心副主任；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13665255086；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806324686@qq.com；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高邮市卸甲镇通扬线高邮水上服务区；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在现场行使管理职权，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负责本合同的全面履行；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监督项目负责人、施工人员及设计人员执行合同情况以及设计进度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协调工作等。签发有关工程指令和有关签证，协调、处理本工程项目设计及施工过程中的相关事宜。发包人指令一般通过发包人委托的项目管理单位或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并监督执行，特殊情况下可以直接向承包人发出指令，承包人应在 7 日内书面回复，承包人不得借故拒收项目管理或监理的任何文件，否则承包人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次。

###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                    /                    ；

发包人人员职务：                    /                    ；

发包人人员职责：                    /                    。

###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监理单位名称：扬州华建交通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监理单位监督管理范围、内容：发包人委托的工程师或授权的监理单位按发包人委托的范围、内容、权限，代表发包人对承包人实施监督。对本工程施工阶段的工程质量、进度、造价、安全进行控制及信息管理、合同管理和现场组织、协调，核定完成工作量，负责组织单位工程及总体工程的初步验收，配合发包人完成工程总体验收等。发包人授权的所有工作范围和监理责任具体详见委任合同或监理合同。

工程师/监理单位权限：所有涉及工程造价的签证、施工中或图纸中的建议、设计变更、分包单位的确定、工期延期、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以及工程施工过程中将会导致造价变化的一切事宜。若没有发包人另行书面签署批准同意的，不作为发包人和承包人工程款结算的依据。

当工程师/监理单位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工程师/监理单位可以指示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相关责任和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关于工程师/监理单位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提供，费用含在合同总价中。

###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初步确定：（1）质量；（2）安全；（3）文明施工；

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第4条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经合同双方商定，承包人应提交的报表类别、名称、要求、报告期、提交的时间和份数：设计阶段：设计说明文件、目录说明、以及各类设计电子文件等，份数及形式按照相关规定及发包人要求。

施工阶段：项目管理部成员表、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管理、文明施工组织网络）、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工程进度计划、已完成工程量月报表、竣工图及相关竣工资料等，份数及形式按照相关规定及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在查阅合同文件或在本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有责任对工程设计、技术规范与补充技术规范、图纸或其他资料进行复核，如发现其中有任何差错、遗漏或缺陷，应在其有关的单项工程开工前及时书面通知监理工程师，否则对有经验的承包人应能发现但其未能发现的错误造成工程的任何损失，承包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监理在接到承包人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就此作出决定，并通知承包人，抄送发包人。

(2) 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的现场管理、服从监理的监督管理，根据发包人对施工现场统一布置及施工进度计划安排的要求组织施工，并做好与专业承包人的配合工作；

(3) 承包人应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安全施工等规定，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法规和地方规章而引起的任何责任。若承包人使发包人蒙受损失的，承包人须予全额赔偿，引起的其他责任也由承包人承担；及时报告工程情况，对于存在的安全隐患和整改要求应及时整改到位，安全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应按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文明施工，接受发包人、监理方及有关部门的管理，检查和监督，并有义务与施工现场各单位协调配合，自觉遵守施工现场管理奖惩规定；承担因承包人责任引发的民事纠纷的损失和处理工作，包括因承包人违反有关规定而导致政府相关部门的处罚；

(4) 安排足够的工程管理人员，各工种合格的技术人员和工人，按劳动管理部门的要求，特种施工人员必须持有上岗证，其中，项目经理必须是参加报名投标时的项目经理本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主要管理人员要常驻工地，坚决服从发包人、监理方日常管理和考勤考核，严格履行请假制度；

(5) 每周一前向建设方和监理方提供进度计划和完成工程量报表，发包人有权在非因发包人过错原因导致工程进度滞后于合同约定的情况下，要求承包人增加机械设备及人员投入，以保证工程按时完工；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要求增加费用。承包人未按承诺或未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合同约定的关键施工设备和（或）未按前述要求增加机械设备、人员投入，



处以合同价 2%的违约金；

(6) 保证工地的管理井然有序，无打架斗殴等不良现象，承包人应对现场人员、机械、设备的安全以及现场秩序、工程保护、环境保护等负责；

(7) 加强卫生管理，确保无传染病、食物中毒等现象；

(8) 施工方为项目牵头协调人，发包人不再支付费用；

(9) 承包方承诺不以放慢施工速度和停工要挟发包方，否则发包方有权予以必要的处罚；

(10) 免费配合发包方指定分包或者直接发包的项目，无偿提供提升设备、脚手架（包括电梯安装所需的脚手架）、电源、水源（水费、电费由使用单位负责）。承包人必须为发包人另行发包的其他专业和现场施工提供配合，无条件服从发包人、监理人的协调，积极进行现场调整，按发包人要求提供工作面和作业时间，配合其他专业施工。工作面移交时，承包人须及时做好工作面的清洁整理工作、无条件提供水电接口，并移走相关的施工设备；承包人在发包人和监理的鉴证下，向其他单位提交相关工作面，不代表发包人对承包人工程质量的确认，不能免除承包人的质量责任。如承包人拒绝完成或不能按合同要求完成，发包人即可安排第三方完成，按实际发生费用从承包人中直接扣除，影响工期的责任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投入施工的机械设备，应与合同文件的品牌、数量、规格、性能、发动机号相符，且具备正常使用功能、为合法使用设备（包括但不限于须具有主管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年检证、使用证等）。如承包人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不能满足施工需要和质量、进度要求的，承包人应自费更换或补充，并承担由此造成的责任、后果。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材料或工程设备撤离施工场地，处以合同价 2%的违约金；

(11) 无偿配合非自身直接施工的工程资料的收集、整理、归类、完善，保障验收资料的合格；

(12) 全力配合市政部门的工作安排及施工作业（电信、自来水公司、燃气公司、供电局等）；

(13)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不得因发包人前期手续原因而索赔或消极施工，应当积极配合发包人工作，保证工程按计划进行；

(14) 若承包人现场施工作业面、生活区内清洁卫生满足不了现场文明施工要求，发包人有权安排其它单位或个人打扫，具体发生的费用从进度款中扣除；

(15)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指令，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对工程内容任何的增加和删减。发包人对与本合同相关的不可预见的但又是必要的工程增加，承包人必须接受并予以施工，所发生的费用按本合同中有关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办法调整进行结算，但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拒绝施工。如承包人拒不执行发包人指令或工程变更，发包人有权另选施工单位，由此造成发包人在项目中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支付该变更项目造价费用 10%的违约金；

(16) 在施工过程中，加强对周边工程、分项工程的保护；

(17) 承包人现场应配备应急电源等设备以保证特殊情况的供电；



(18)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规定，承包人须处理好本方的劳动、劳务关系，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对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项，应优先用于支付工人工资，承包人发生的员工工资、安全、劳动、劳务及各类保险等纠纷均自行负责并承担责任，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雇佣的工人或其它人员的伤亡赔偿或补偿责任。实际施工人就实际施工的项目要求发包人代承包人直接付款的，发包人有权按实际施工人（含工人）的主张直接付款至实际施工人账户并扣除应付承包人相应款项的20%作为已付工程款，同时发包人有权采取解除本合同。除发包人故意超付外，发包人不承担超付追回的法律风险。承包人可以另行向实际施工人追偿被发包人超付的款项；

(19)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监理人的指示为他人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

(20) 在承包人退场之前，承包人须负责维护在建工程及设备、材料、人员安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不得因与发包人的工程款纠纷、其他纠纷或其他任何原因占据现场，拒绝撤离；

(21) 对于临时房屋及设施，发包人告知承包人保留的，承包人在清退时应无条件保持完好并无偿移交给发包人，承包人对其不留有任何权益，不得提出任何权利主张或其他要求。发包人告知应拆除的，承包人应依发包人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予以安全地拆除并清洁、整理好场地后方可离场；

(22) 承包人逾期未撤离的物品，均视为承包人放弃、抛弃其所有权及相关权益，发包人留用的，无偿归发包人所有；发包人不留用的，无论承包人是否有保存、保管措施，发包人可采取有效方法、手段，而无需经承包人同意，也无需经公证或其他手续予以处置。发包人可自行处置，也可委托他人清理，并从处置收入或应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清理费用。处置收入扣除处置费用如有剩余归发包人所有；处置收入或应付合同价款不足以扣除处置费用的，由承包人另行支付。承包人逾期清理及撤离(含物品撤离)现场的，由承包人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因此而被第三方索赔所造成的损失）；

(23) 防止传染病传播：承包人须遵循当地卫生保健部门的要求，采取适当的措施以确保其工作人员和劳务人员的安全。承包人须保证在施工的全过程中于工地、宿舍和工棚内设置医疗人员、急救设施、病房、治疗室的疾病时，承包人须遵守并执行政府或当地医疗卫生当局为处理和克服上述传染病而制定的任何规章、规定及救护车设施等，并为预防传染病及一切必要的福利和卫生要求做出必要的安排。当出现任何具有传染性和要求。一切所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已包括在合同价款内；

(24) 承包人负责工程实施过程中和工程交付给管理单位前的所有管理和养护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成品保护（含第三方破坏、偷盗等引起的成品及半成品损失）、保洁卫生；

(25) 本合同被提前解除的，承包人均需在发包人指定的期限内无条件退场并移交全部资料；若承包人未在期限内退场，每逾期一日，承包人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承担违约金。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发包人有权按照最终结算总价的80%与承包人进行结算；



(26) 未注明事项双方可另行约定。

####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提交履约保证金（合同总价的 5%）。履约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试运行期满，期满后凭发包人签署的履约完成证明原件，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企业网银、电汇、汇票、支票等方式。

####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吴岚；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江苏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223200009011130126；

联系电话：13357801719；

电子邮箱：385783877@qq.com；

通信地址：南京市秦淮区紫云大道 9 号。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逾期未提供的，发包人将认为此项目经理为不称职项目经理，有权要求承包人按发包人提供的标准予以更换并要求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更换，项目经理每周至少 6 天，每天至少 7 小时在现场组织施工，有事离开须经发包人和监理书面同意；在任何情况下，如果发包人和工程师有证据认为项目经理不能胜任工作，有权以书面通知，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通知之日起的 7 天内，按照发包人要求，提出新的项目经理人选，报发包人批准后，立即任命；发包人有权要求项目经理立即从工程中撤换在发包人看来行为不轨或在履行其职责时不能胜任、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部人员及发包人认为其在现场出现是不适宜的人员，被要求撤换的人员应被从速替换，无发包人的批准不得重新进入现场工作。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在施工阶段必须常驻工程现场。如连续两次现场临检不在或每周在现场少于 6 天、每天少于 7 小时的，发包人将对其处以 2000 元/天的违约金，从每期的工程款中扣除，若项目经理累计擅自脱岗 7 天，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同时报相应的建设主管部门处理。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作为承包人施工现场负责人，全面负责本工程施工现场进度、质量、安全工作，负责本合同的全面履行。承包人的任何要求、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由承包人施工现场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承包人公章后递交发包人。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未经



发包人同意不得更换，开工时或施工过程中若有擅自变更，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换回原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承包人仍未执行的，自擅自更换项目经理之日起，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以 10000 元/天的违约金，从每期的工程款中扣除，在此过程中，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追究由此带来的发包人一切损失。即使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承包人也应支付 2000 元（增加）的违约金，从每期的工程款中扣除。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 7 日内撤换调整其发包人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并应负责将该不称职的项目经理撤出现场，且该被更换的承包人不称职项目经理不得再从事任何与本工程有关的工作。承包人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自发包人要求更换项目经理 7 日后起，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以 1000 元/天的违约金，从每期的工程款中扣除，在此过程中，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追究由此带来的发包人一切损失，且承包人应承担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从每期的工程款中扣除。

#### 4.4 承包人人员

#####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正式签订合同前。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正式签订合同前。

#####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

工程施工过程中，现场管理人员必须是投标文件中明确的项目组织网络中的管理人员，如实际进场人员与投标文件不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同时报相应的建设主管部门处理。

项目经理部主要管理人员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以上的建设工程项目中任职（施工单位承接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且总工程量在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级别承接范围内的除外），也不得兼任本项目的其他岗位。

承包人不得出现违法分包、挂靠等违法行为。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及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即从工程中撤换在发包人或监理人认为行为不轨或在履行其职责时不能胜任、玩忽职守的人员及发包人或监理人认为其在现场出现是不适宜的人员。被要求撤换的人员应从速替换，无发包人的批准不得重新进入现场工作。所更换的人员的资质等级不得低于原通过资格审查的相应条件，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主要管理人员，每一人次处罚 50000 元；必要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同时报相应的建设主管部门处理。

#####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委派的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和质检员等现场工程管理人员，应符合相关规定，工程全体管理人员应全身心投入本  
工程工作。未经发包人批准，严禁脱岗或离岗，如有发生，每次罚款 1000 元/次，连续 5 天或  
一个月累计 10 天不在现场，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人员，必要时可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所有责  
任。

#### 4.5 分包

#####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的可分包范围以外的所有工程。

#####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的可分包范围。分包单位必须具有相应  
的资质，并报监理审核、经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确定。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分包内容要求：1、承包人资质不包含的内容；需要专业分包以及特殊情况下发包人认为需要  
分包的。允许分包的工程需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并且通过发包人认可并书面确认。2、工  
程渣土外运须分包给具备《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且符合扬州关于渣土运输管理有关规定的渣土  
运输企业。

分包金额要求：详见分包合同。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分包单位资质满足相关规定。

#####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由承包人与分包人按分包合同约定的条款执行。

####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联合体各成员按经发包人确认  
后的联合体协议进行分工。发票可由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分别开具，也可以由联合体牵头单位统一  
开具。

####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 第5条 设计

####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为：根据发包人要求，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  
承包人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相关的设计文件应符合国家有



关部门、行业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对相关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的深度规定。承包人有义务自费组织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设计文件，并自费提供审查过程中需提供的补充资料。

###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  /  ，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他必要条件为  /  。

### 5.4 竣工文件

####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他相关要求：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深化设计文件、需求规格说明书、详细设计说明书、数据库设计说明书、安装部署文档、系统操作手册、运维管理手册、设备资产清单、培训记录及验收测试报告等。资料需符合档案管理规范，内容完整、格式规范、签字盖章齐全，满足验收、日常运维及后续升级迭代需求。

2)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叁套。

3)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后十日内承包人提供符合要求的竣工图 2 套，竣工资料三套（原件资料），并确保资料准确。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交上述资料，否则每迟一天，每日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如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版本。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承包人认为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承包人负责收集、审查、汇总整理各专项分包的各项资料，并向工程师提供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和验收申请，工程师收到申请后 15 天内组织初步验收，由发包人、工程师及相关单位共同参加。初验提出的整改要求全部完成并经初验小组核实后，工程师在 15 天内批复工程验收申请，作为承包人正式提交竣工报告的依据。

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 15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 4 份竣工试验方案。

###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执行通用条款。

###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必须符合有关规范、设计文件、招标文件规定的要



求。

工程物资（包括建筑构件等）要求：

（1）双方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必须是优质产品，必须符合有关规范、设计文件、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并提供产品的样品，报发包人、监理、设计单位确认。承包人进场材料的样品必须经发包人和监理验收认可，经验收合格的材料方可批量进场（样品由发包人封存，承包人必须保证施工中材料设备质量与样品一致），否则，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提供产品出厂证明、合格证书，并按规定在使用前进行材料检测或复试，不合格的不得使用。发包人可随时抽查。

（2）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标准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凡涉及合同中未包含的材料和构配件，需进行材料和构配件价格确认，承包人应提供认价材料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使用部位及报价表等附件，由发包人组织询价，形成初步询价结果后由发包人、承包人进行价格洽商并填写《材料询价确认单》，作为签证及结算依据。

（4）承包人采购的全部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当按发包人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5）承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必须保证质量，使用中如发现有质量问题，承包人承担返工的全部损失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损失。发包人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承包人应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6）由承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其品牌、生产厂家、质量等级等除因市场无供应外，均需与投标书相同，如与投标书不同时，需提前 10 天书面申请和递交替换材料资料，在得到发包人和监理方的书面认可，并且出具的各种生产许可证、质量认证、安全认证、试验报告、试验证明等全套的质保资料等也得到发包人和监理方的书面认可后方可供货，未经许可其后果及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直至终止承包合同、更换承包人。

发包人对该部分材料质量具有检查监督权利，对材料的使用具有否决权，如遇到材料涨价，承包人不能以降低材料品质、档次来抵消风险，也不能要求由发包人供应。

（7）由承包人供应的全部材料设备所需的各种送检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8）需送检的材料必须检验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9）承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必须保证质量，使用中如发现有质量问题、有毒、污染等不符合环保、安全、卫生要求的，承包人承担返工的全部损失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损失。

（10）如需发包人认定质价后购买的材料，或者必须代换材料时，承包人必须提前 10 天书面报告，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否则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自己负责。

（11）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设备设施时，应经发包人和总监理工程师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的形式议定。



(12)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设施：其采购、运输、验收、出厂检验、保管等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以施工现场实际需求为准。

(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设施：其采购、运输、验收、检验、保管等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2) 承包人负责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设施，应按发包人要求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其质量负责；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设施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按要求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所用主材必须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认可、审批、确认后方可使用，否则未经认可、审批、确认的材料不予决算。

(3)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设施在使用前，承包人应当按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4)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设备设施时，应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认可后才能使用，不增加合同价款，但由此减少的合同价款应从合同总价中扣除。

####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临时设施由承包人负责建设，费用含在合同总价中，结算时不做任何调整。

#### 6.3 样品

#####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

(1) 承包人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应按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进场材料的样品必须经发包人和监理验收认可，经验收合格的材料方可批量进场（样品由发包人封存，承包人必须保证施工中材料设备质量与样品一致），否则，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

(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标准不符时，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 承包人采购的全部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4) 承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必须保证质量，使用中如发现有质量问题，承包人承担返工的全部损失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损失。监理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材料设备时，应要求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 6.4 质量检查



####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工程质量必须达到相关现行的国家规范、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满足发包人根据合同规定对工程质量的合理要求，质量标准合格。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由承包人承担返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未能按照发包人要求的时间返工，或返工后仍不能达到约定条件，承包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竣工验收未通过，达不到约定条件的部分，发包人代表一经发现，可要求承包人返工，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返工，直到符合约定条件。对工程质量存在争议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鉴定机构进行鉴定，鉴定期间，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或发包人书面明确要求外，本合同不停止履行。合同执行过程中，承包人不得因国家、行业、地方有关工程施工、工程管理、质量标准、施工规范、检验验收等方面的调整，以任何形式或任何理由向发包人提出任何费用补偿，无论这种调整是否会增加承包人的费用。但发包人要求的工程变更的除外。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1) 工程质量满足使用功能但达不到设计要求的，必须满足设计要求。

(2) 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承包人按合同总价的 10%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的同时，承包人必须保证整改后工程达到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出现质量问题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执行通用条款。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对工程师发出的质量整改指令拒不执行或执行（整改）不力，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一次性经济处罚，处罚数额为该缺陷部位工程造价的 1-3 倍，且不低于 2000 元/次的罚款；该经济处罚并不免除因此缺陷给发包人造成损失，发包人拥有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权利。

####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按规定及监理认为确有必要进行验收的部分，发包人和监理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下道工序。

验收前承包人首先进行自检，在隐蔽工程验收和中间验收前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监理方，并提供相关资料。不论发包人、监理方是否参与验收，当发包人或工程师提出对隐蔽工程需进行重新验收时，承包人必须配合工作且在检验后重新覆盖，若验收合格，发包人承担此项费用，并相应顺延工期，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承担所有损失，且工期不顺延。

达不到约定条件的部分，监理方或发包人一经发现，可要求承包人返工，承包人应按监理方或发包人的要求返工，直到符合约定条件，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由承包人承担返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返工后仍不能达到约定条件，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因发包人原因达不到约



定条件的，发包人承担经济损失，工期相应顺延。

监理方或发包人发现工程质量问题，可下达停工令，承包人在 3 天内提出书面整改措施，经报项目总监和发包方代表审批同意后，实施整改，由此所产生的工期延误和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否则发包人有权停止拨付工程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验收时间：除质检站、设计院等其他部门参加验收，承包人需提前 72 小时书面报告以便及时联系和安排外，其余均提前 24 小时即可。

##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以施工现场实际需求为准。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承包人承担。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第 7 条 施工

### 7.1 交通运输

####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施工现场已具备开工条件，承包人在踏勘现场时确认。场地不利因素，承包人已在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发包人不再因此支付任何费用。

####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所有场外交通的实施、畅通及矛盾协调费用已包含在综合报价中，均由承包人自行考虑。

####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所有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费用已包含在综合报价中，均由承包人自行考虑。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

####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

(1) 承包人在进场之前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交临时占地资料；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合同总价中已包含施工临时场地费用，承包人的办公区与生活区由承包人按相关标准自行安排搭置，办公区、生活区内治安、卫生、消防等设施的配备和管理均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需提供发包人、



监理符合工程需要的项目管理办公场所及必要的办公用品（相应费用承包人在临时设施费中一并考虑，不另增加）。

（2）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指令一周内负责将临时设施拆除、建筑垃圾清理出场，费用自理。如因承包人未能及时将临时设施拆除、建筑垃圾清理出场，影响发包人后续配套设施的实施，每延误一天罚款 2000 元。负责协助发包人办理开工前等有关业务合法手续。

####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不提供。

####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    /    。

####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7.6 安全文明施工

#####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

（1）本工程必须达到安全文明工地的相关要求。

（2）承包人负责现场保卫和管理。

（3）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随时接受行业、发包方、监理方的安全检查和监督，并针对该工程特点，采取一切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承担施工中的全部安全责任及费用（仅包括承包人和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第三方）。

（4）承包人应严格遵守施工现场总平面的规划，服从监理与发包人统一指挥，发包人与监理人将组织定期检查，对于出现的问题，发包人及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如承包人未在限期内整改完成，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停工整改，相关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若发生安全事故，包括由此而引起的施工人员或第三者（邻近或经过、存留的人）人身、财产伤害，承包人承担全部赔偿等法律责任，与发包人无关。承包人应按规定立即报告建设主管部门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如因此造成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对该等赔偿责任，承包人不愿承担或不向相关方支付的，发包方有权直接从其工程款中直接扣取并代为向相关方支付。若发包人因法律规定、维稳需要等原因需先行赔付或承担连带责任或遭至处罚的，发包人因此而支付的全部款项均由承包人予以赔偿（发包方亦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等款项中扣取）。发包方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等款项中扣取上述相关款项后，均视为发包方已向承包方等额支付该工程款项。

#####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按标准化现场管理规定实施，做到文明施工，保持现场整洁卫生。发包人保留不符合规定的将采取经济处罚的权利。



(2) 保证施工现场清洁符合有关规定，保证工完料清，以及对沿街道路的清洁维护，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施工完工后负责将临时设施拆除。承包人产生的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的清运工作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因承包人现场清洁卫生工作不好，导致周边住户和单位投诉或曝光，承包人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费用，每曝光或投诉一次则承包人还需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每期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7) 因噪音及扬尘等施工原因造成的邻里矛盾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和费用，且不能影响工期。发包人有权限制或禁止承包人进行任何可能导致扰民的加班工作，除发包人与承包人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承担发包人限制或禁止承包人进行加班工作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工期延长的责任。

(8) 承包人应保证现场及城市路面清洁，做好现场防扬尘等措施。

#### 7.7 职业健康

承包人在开工前 5 日向发包人提供 3 份职业健康管理计划。

#### 7.8 环境保护

承包人在开工前 5 日向发包人提供 3 份环境管理计划。

####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发包人提供的临时用水、用电等，开工前已完成并满足施工条件，水电接口已由发包人提供至施工现场，其位置承包人在踏勘现场时确认，水电在场内接线一切费用包含在总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完成准备工作。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

####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8.3 项目实施计划

#####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工程实施方案，包含设计实施方案及施工组织方案。

#####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合同签订后 7 天提供。

####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送达后 7 日历天内。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项目进度计划应当包括设计、承包人文件提交、采购、制造、



检验、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试验的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以及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说明等，其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由承包人报监理人审批，并经工程师确认。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3 份，签订合同后 7 日内。

####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3 份，开工前 14 天。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 7 日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包括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收到发包人修订意见后 7 日内。

####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承包人还应根据工程进度要求，提前 7 日向发包人提交采购进度计划 3 份；在关键单项工程施工前提前 7 日提交施工计划 3 份；在关键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前提前 7 日提交施工计划 3 份。

#### 8.7 工期延误。

#####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 1 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 0.05% 或人民币金额为：/；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5% 或人民币金额为：/。

因承包人原因延误工期，每延误一天，承包人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给予违约金；超过 15 天，每天双倍计算违约金。如竣工时间超过合同工期一个月以上，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除按以上约定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违约金。

#####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执行通用条款。

#####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1）地震；（2）水灾；（3）暴风雪；（4）十二级以上台风。

####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承包人提出需要提前竣工的，发包人不予奖励。

### 第 9 条 竣工试验

####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执行通用条款。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发包人的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无论何种原因发包人提前使用工程的，均不得视为工程质量验收合格。如发包人验收，但工程不合格，发包人因工作需要必须使用的，承包人仍需要整改到位，直至验收合格。其余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0.3.2 接收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后 3 天内，提交竣工验收报告 4 份、完整竣工资料 4 份。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无。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及发包人要求移交工程的，否则每迟一天，每日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如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竣工退场。

###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2 年。

### 11.3 缺陷调查

###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内。

###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 14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详见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本工程包含承包人竣工后试验。

###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承包人提供。

##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 13.1 发包人变更权

#### (1) 工程设计变更

1) 发包人为了使工程能顺利竣工验收以及其他原因，有权对工程的设计、施工、供货、承包人的工作范围和内容等与合同实施有关的事项进行变更，承包人应及时按变更进行施工。设计单位提出的设计变更，必须经发包人批准后，承包人才能按图进行施工，但发包人应提前通知承包人；由于发包人不能及时反馈设计变更通知单，导致施工进度延误及错过更改时间的，延误的工期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2)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工程变更（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施工范围、标准、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主材品牌等），因承包人擅自进行工程变更涉及影响工程质量、主体结构、使用功能、交付后被发包人发现与合同及施工图纸质量、做法、工程量清单描述不符的，所发生的返工等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对擅自变更施工图纸做法、工程量清单描述做法、图纸及主材品牌等，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整改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整改及返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拒不整改且无整改回复按每次 2000 元/次罚款，结算审核时从工程款中一次性扣除，经设计单位确认对结构及使用功能无影响的擅自变更项目，结算审核时对该部分内容按现场实际做法及合同让利幅度进行价格调整（涉及造价减少的按实调整，涉及造价增加的不予核增），结算审核对隐蔽工程查勘，取样发生的恢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由于发包人不能及时回复承包人提出的合理的工程洽商，导致施工进度延误及错过更改时间的，工期顺延。

3) 承包人发现设计错误或不合理之处，应及时通知发包人和设计单位，由设计单位（或发包人）提供设计变更文件，经发包人签字批准后实施。

4) 如图纸（或施工方案）由承包人进行设计，因设计质量问题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5) 为保证国有资金有效投入使用及总投资成本控制，施工过程中除涉及国家设计强制性规范、审图意见、规划验收、发包人要求及重大设计方案调整以外的设计变更，不得产生涉及造价增加的其他变更（工序、质量、材料、主材品牌、施工方案等），除上述原因以外发生的变更涉及造价的增加费用结算时一律不予认可，增加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2) 主材品牌变更流程

严禁随意变更合同约定主材品牌。对于合同中未约定的主要材料、设备品牌，施工前由承包人提供封存样品经发包人确认后实施；合同中已约定参考材料、设备品牌，实际施工过程中需要对品牌进行变更的，由承包人发起，附拟变更的材料和设备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使用部位及价格，发包人对变更后材料和设备进行询价确认后实施。

## (3) 其他变更

1) 发包人提出的对已完成的分项工程进行变更，承包人应在施工前将施工方案报发包人确认；对于可能重复利用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应小心保护，属承包人拆除时未采取保护措施或拆除后保护不当的，由承包人负责。

2)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它重大变更（设计除外），由双方协商解决。

3) 承包人不得无故拒绝发包人的工程变更和其它指令要求，必须严格遵照发包人和监理的要求保质保量地在合理的时间内完成，否则发包人将另外委托施工单位完成，由此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将双倍作为罚款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 第 13.3.3 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变更前双方协商确定。

## 13.3 变更程序

### 13.3.3 变更估价

####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

变更工程价款结算方式：

(1) 工程量依据变更资料按实计算。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也无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工程的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类似项目及类似工程的类似项目单价的，由承包人根据工程变更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  $(1 - (\text{成交价} - \text{暂列金额} - \text{设计费}) / (\text{最高投标限价} - \text{暂列金额} - \text{设计费})) * 100\%$ ，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中缺项



中，按发承包双方共同询价、认价的方式，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确定，并签署书面的认价文件，作为依据。如变更实施时不能达成一致，应先行实施，后商议解决。

#### 13.4 暂估价

#####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本项目无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_\_\_\_/\_\_\_\_。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_\_\_\_/\_\_\_\_。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_\_\_\_/\_\_\_\_。

#####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3.5 暂列金额（本项目无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_\_\_。

####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_\_\_\_/\_\_\_\_。

#####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

1、本次招标采用总价合同，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均不予调整。

2、双方根据本工程特点，商定的其它变更范围：

（1）因执行基准日期之后新颁布的法律、标准、规范引起的设计变更；

（2）因执行基准日期之后新颁布的法律、标准、规范引起的施工变更；

（3）非因发包人原因的设计变更引起的施工变更（包括但不限于设计缺陷、施工方法改变等），一律不调整（上述第（1）（2）情况除外）。

###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总价合同。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本工程为总价合同，即除依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外，合同价格不作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全部风险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承包人投标时已充分考虑风险范围，并计算风险系数。

合同风险范围以内，承包人应自行考虑，结算时均不调整；

（1）施工现场相关必要设施及生活办公用房，合同价款已包括此项费用，竣工结算时不再另行调整。

（2）按照国家及工程所在地政府部门的规定，该类工程必须缴纳的有关环境保护、渣土外运等所有费用，合同价款已包括此项费用，竣工结算时不调整。

（3）承包人应考虑施工所在地，因地方长期政策及地方规律性气候、本合同签订以前已发生



且/或持续发生的经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明确公告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乙类传染病、并采取甲类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诸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等疫情事件造成的停工、施工困难等风险因素，竣工结算时不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由发包人要求的设计变更或变动的内容引起的工程量增加超过原清单工程量的 15%，且该项投标报价高出招标控制价或市场价，则该项目超过 15%以外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予以调低。调低的组价办法参照第 13.3.3.1-(5) 执行。

（2）由发包人要求的设计变更或变动的内容引起的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由承包人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报价方法提出相应综合单价，经发包人认可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3）新增零星工程项目以实际签证为准，签证需在签证事项发生后 7 日内以书面形式提供给发包人，其价格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认可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     /    。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     见 14.3.1    。

预付款支付期限：     见 14.3.1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     /    。

预付款担保形式：     /    。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 执行通用条款。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

本项目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上线运行且通过初验合格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不低于 140 万元；试运行期届满由成交供应商出具试运行报告并通过正式验收后，采购人按有资质的第三方结算审定价付清尾款。

上述款项的支付，须以承包人提供合法票据为前提。工程结算需经审核，并按审核后结算金额进行结算。承包人应按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同时按省、市治欠保支相关规定落实好农民工实名制以及银行专户代发工资等相关工作。因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其全部承担。

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承包人应承担的费用、违约金和赔偿金，发包人在付款时有权直接扣除。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 执行通用条款。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照发包人要求格式。

####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

若未按合同约定时间(详见合同14.5)提交项目结算报审相关资料的，发包人有权按合同约定进行违约处罚。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7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支付违约金。

####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执行通用条款。

#### 14.5 竣工结算

#####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承包人应在项目竣工验收后 10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结算资料(具体内容见附件)。承包人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发包人有权拒付工程款(进度款)。经发包人催促后 14 天内仍未提供或没有明确答复，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竣工图、竣工资料和竣工结算完整资料后，由发包人和监理方共同审查确认后交由有关审价部门进行工程价款的审核，承包人提交完全部资料视为送审结束。

承包人必须按合同要求进行编制工程竣工结算书，并提供与现场施工吻合的竣工资料。同时也必须提供工程量计算底稿、完整的变更签证等相关的结算资料。施工单位在完成变更工作后须于 15 日内提出签证，逾期无效。在发包人或造价咨询单位结算审核过程中，不再增加任何结算资料(图纸、签证变更单、价格凭证等)，送审的结算书中若有遗漏、少算项目均视为让利给发包人，不作增加调整。任何情况下，本合同最终结算总价应以有资质的第三方审核单位结算审定金额为准，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项目结算报审限期要求和处罚如下：

项目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包含 500 万元)以内的，承包人应于项目正式正式验收之日起 10 日内递交符合发包人要求的所有结算报审资料，逾期递交的，每逾期一天，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 500 元/天的罚款。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工程完工并通过验收合格，承包人与施工总承包单位办理完移交手续，且向发包人移交了完整合格的竣工资料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结算书和相关结算资料。

#####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其中：

(1) 在结算审核过程中，原则上不再增加任何结算资料（图纸、签证变更单、价格凭证等），送审的结算书中若有遗漏项目按有资质的第三方结算审核单位的增补资料要求执行。

(2) 现场签证过程中发生的签证结果与招标文件、合同原则存在不一致，并经有资质的第三方结算审核单位审核后确认为不合理签证时，以招投标文件和合同依据为准。

(3) 结算审核过程中，若有资质的第三方结算审核单位认为发包人变更签证认价存在问题，有资质的第三方结算审核单位可以要求就有关价格重新进行认定。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 14.6 质量保证金

#####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3%，时间覆盖整个缺陷责任期，期满后凭发包人签署的证明原件，办理质量保证金退还手续。

质量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企业网银、电汇、汇票、支票等方式。；

(2)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3）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   /   ，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承包人在发包人第二次付款前须提交质量保证金。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 14.7 最终结清

#####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第 15 条 违约

##### 15.1 发包人违约

######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无违约责任。

### 15.2 承包人违约

####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施工过程中，要求现场工完料清，承包人应及时清除现场的所有不需要的障碍物，并应根据发包人要求转移剩余材料，清除现场残物、垃圾或转移临时工作用具以及工程不再需要的施工设备。如果承包人清除现场垃圾不及时，发包人有权委派他人清除现场垃圾，由此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工程初步验收后 5 日内，承包人需自行拆除临时设施及附属物，完成所有的人、材、机全部退场，并将其运出施工现场，放置于合适的场所，否则，每逾期一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五万元的违约金，并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的分包行为，或者承包人让他方挂靠的，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按合同总价 30%的数额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还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拒付工程款，承包人应退还已经收取的款项，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7 天。

####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若延误工期：因承包人原因延误工期，每延误一天，承包人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给予违约金；超过 15 天，每天双倍计算违约金。如竣工时间超过合同工期一个月以上，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除按以上约定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违约金。

(2) 质量不达标：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工程技术要求及有关工程施工规范、规格和标准施工，并无条件的接受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监理单位全方位、全过程的监督管理。无论监理工程师是否进行并通过了各项检验，均不解除承包人对自己承包的工程的质量所负的责任。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必须保证返工整改后工程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并承担因质量问题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返工后仍不能达到约定条件，承包人须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如因返工造成工期延误，还应按本合同延误工期的约定支付逾期违约金；如因施工质量导致安全事故，承包人还应承担事故处理的一切费用并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如承包人使用的材料不合格，应按照不合格材料价款的双倍支付违约金，并承担所有退换货费用，因退换货造成工期延误，还应按本合同延误工期的约定支付逾期违约金。如第三次工程正式竣工验收时工程质量仍达不到约定条件时，承包人除按以上约定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按承包人已完工程量结算款的 70%与承包人进行结算。



(3) 遵守政府和发包人对施工现场的一切规定和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4) 工程质量检测后，不合格复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 承包人应保证交付的工程不侵犯第三方的任何权利，若发生侵害第三方权利造成第三方追索的情况，承包人应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同时赔偿发包人因为该侵权行为所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若发包人使用承包人交付的工程，被第三方主张（包括但不限于来函警告、请求行政处理、起诉或者仲裁）侵害其权利的，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要求立即协助发包人处理纠纷，如确属侵权，承包人应支付相应的费用以获得第三方授权，使得发包人继续使用，并承担发包人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否则承包人应按合同总价 20%的数额承担违约金。

(6) 发包人有权自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金、罚款及赔偿金。

####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执行通用条款。

#####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执行通用条款。

####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在本合同签订以前已发生且/或持续发生的经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明确公告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乙类传染病、并采取甲类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等疫情事件不得视为不可抗力。

##### 17.4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4）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



承担；

(6) 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第 18 条 保险

####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江苏省及扬州市相关规定，应由承包人缴纳的保险必须按时依法办理。保险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含在合同总价内，投保不到位造成的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和可能因施工造成伤害的第三方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按江苏省及扬州市相关规定，由承包人按时依法办理保险事宜。

####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按江苏省及扬州市相关规定，由承包人按时依法办理保险事宜。

####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执行通用条款。

#####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同意。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执行通用条款。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执行通用条款。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评审机构：执行通用条款。

其他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承包人。

####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均出席。

####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 向扬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20.5 补充条款：

##### (1) 现场考察

承包人在编制投标文件之前，应根据需要进入现场进行详细考察。发、承包双方认为，承包人在送交投标文件之前，已对现场和其周围环境以及与之有关可得到的资料进行了察看和核查，并对以下几点内容（考虑到费用 and 时间的实际可能）已经查明：

1) 现场的地形地貌和特征，包括地表以下的情况。

2) 水文和气象条件。

3) 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的修复所需做的工作范围、性质和所需用的材料采购和加工。

4) 进入现场的条件、手段和需要的住宿供应条件、临时给排水及供电条件；以及当地的乡规民约和风俗习惯。

5) 承包人已取得有关可能对投标有影响或起作用的风险、意外及其所有其他情况的必要资料；承包人已将其投标文件基于发包人所提供资料和他自己查看和核查的依据上。

##### (2)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发包人提供的水文、地质、气象等资料供承包人参考。但上述资料决不意味着免除根据合同文件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任何责任，承包人在编制投标书之前，应研究和分析发包人提供的水文、地质、气象等资料，承包人自己应对该资料的理解、判断和应用负责。

发、承包双方认为，承包人在送交投标文件前，对本合同工程的投标文件和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综合单价和总额价的正确性与完备性是满意的。除在合同中另有规定外，投标的综合单价和总额价应已包括了承包人为履行合同中规定的全部义务（包括提供货物、材料、设备、服务的义务，并包括处理意外事件的义务）以及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和其缺陷修复所必需的一切工作和事宜的价款。



承包人在投标之前，应在勘察设计资料的基础上，对现场存在的管线等地下构筑物作进一步的调查和了解，以取得其对施工影响的全部信息，并在投标报价和进度计划中作出充分的考虑。应当认为，承包人的投标书中包含现场管线等地下构筑物不明对施工影响及费用增加带来的风险。发包人提供的地下管线和设施探测资料（如有）仅供承包人参考，承包人施工时应先进行试挖，避免因盲目施工对地下管线和设施造成破坏。

### （3）工程照管

交付前由承包人保护并承担费用，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成品保护涉及的所有费用已含在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验收交付后由发包人负责。工程交付使用前承包人自己发生的损坏或因承包人保护实施不当而产生的第三方对成品（半成品）的损坏均由承包人自己负责，对第三方成品的损坏负责赔偿。

### （4）所有设计文件、材料档次需经发包人认可。

（5）投标报价包含材料（设备）设计、采购、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安装及验收合格之前和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总价款还包含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 售后服务费用。

（6）水利、公安、交通等部门对本工程设计、施工提出的相关要求，承包人应予执行，承包人投标报价在结算中不得调整（发包人要求变动的内容除外）。



附件 1: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扬州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承包人(全称):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中路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扬州港航无人机智能巡查项目(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管理保修责任。质量保修范围内包括合同约定的全部承包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保修期,凡因我方施工工艺、安装施工质量、设备安装调试不当、施工疏漏、配套施工缺陷等原因造成的设备故障、系统异常、运行失效、渗漏、松动、损坏、功能缺失等全部质量问题,均属于我方免费保修范围。

### 二、质量保修期

1.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简称质保期)如下:

本项目质保期为项目初步验收合格之日起至缺陷责任期满,质保期内,设备及系统应具有  
良好的性能,并满足设计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设备不满足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免费维修、更换。

2. 在承包人对质量保证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进行维修时,承包人应相应延长维修或更换部分的质量保证期。

3. 质保期内因发包人原因或自然灾害而造成的损坏,承包人不承担保修责任,但承包人有义务对此进行维修,维修发生的材料和人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三、缺陷责任期

项目缺陷责任期为2年,缺陷责任期自项目通过正式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初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承包人（牵头单位）：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780270414F

地址：南京市秦淮区紫云大道9号

邮政编码：210014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25-88018888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南京市城南支行

账号：4301012909100365164

发包人：扬州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210004688302885

地址：扬州市江都路596号

邮政编码：225009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514-84643385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联合体）：江苏中路交通发展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1703503720Y

地址：无锡市湖滨路157号C区31号

邮政编码：214073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510-85134226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东门支行

账号：322000610018000080387



附件 2:

## 安全协议

甲方: 扬州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中路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明确双方在扬州港航无人机智能巡查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生产责任,切实保障项目人员、设备及航道运行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经双方平等协商,签订本协议。

### 第一条 协议适用范围

本协议适用于扬州港航无人机智能巡查项目的设计、设备安装调试、系统联调、日常巡检服务及质保期内维保的全过程。本协议作为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二条 甲乙双方通用安全义务

甲乙双方均须严格遵守国家、江苏省、扬州市安全生产、低空无人机管控、内河航道、消防安全、危险废物处置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及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安全条款;所有施工作业、飞行任务开展前必须完成安全技术交底,定期开展安全自查,主动配合交通、海事、空管、应急管理等部门安全检查。

### 第三条 甲方安全责任

甲方有权审查乙方全套资质;对无证作业、违规飞行、现场重大安全隐患有权当场制止并下达书面整改通知,依据协议约定进行处罚。

向乙方完整提供辖区航道地形图、航标点位、桥梁、高压线路、禁飞区域、通航高峰时段、临水危险点位、场地地下管线等基础安全资料,明确航道通航管理硬性要求。

协助乙方对接属地交通部门,配合无人机空域、飞行计划协调工作,飞行申报全套资料由乙方编制、报送。

及时向乙方推送大风、雷雨、大雾、强对流气象预警,同步发布航道临时管制、水上突发事件、临时禁飞指令。

甲方不得违章指挥乙方开展超气象阈值飞行、无防护临水高空等危险施工作业。

### 第四条 乙方安全主体责任

乙方为本项目设计、施工、无人机巡检、三年运维全过程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主体,因乙方作业产生的人员伤亡、设备损毁、航道设施损坏、船舶事故、第三方财产损失、行政处罚、水体生态污染,全部经济赔偿与法律责任均由乙方独立承担。

#### (一) 人员安全管理

乙方须配置专职安全员、持证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总承包负责人每月现场在岗时长不低于合同总工期 90%;人证一一对应,严禁无证上岗、租借证件。

为本项目全部设计、施工、巡检、运维人员统一缴纳工伤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

每日施工、飞行作业前组织班前安全交底并留存书面台账;组织无人机飞行、临水施工、消



防综合应急演练，完整留存演练记录。

## （二）施工现场与机库机房安全

临水、高空作业人员必须全程佩戴安全带、救生衣、防滑劳保鞋；施工区域硬质围挡封闭，设置防坠落、高压触电警示标识，夜间施工配备安全警示照明。

动火作业须提前向甲方提交动火审批，清理周边全部易燃物，现场配备不少于 2 具 4kg 干粉灭火器，安排专职动火监护人，动火结束后持续监护 30 分钟，确认无余火隐患方可离场，严禁无证动火。

现场临时用电执行三级配电、两级保护，仅持证电工操作；电缆规范架空布设，禁止地面拖拽、重物碾压；无人机锂电池独立防爆分区存放、专用区域充电，配备锂电专用灭火器材，禁止室内大量堆放电池、私拉充电线路。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拆除、关停场地原有消防设施；确需临时调整消防设施的，必须提前报批并落实临时防火巡查措施。

建筑垃圾每日清理外运；废旧无人机电池、废弃电子元件、废油漆桶等危险废物，委托具备资质单位回收处置，严禁丢弃至航道、场地，杜绝水体污染。

机库、机房防雷接地系统严格按照规范施工，每季度检测接地电阻，雨季前完成电气专项安全排查。

## （三）无人机飞行专项安全要求

全部无人机、自动机库完成民航实名登记；每日自动巡航、应急临时飞行前，按空管、海事要求完成飞行计划报备，获批后方可起飞。

系统设置电子禁飞围栏，桥梁、高压电线、危险品码头、居民区上空限制飞行高度与距离；风力、能见度、雷雨等指标超标时系统自动锁止起飞，严禁人工强制突破安全阈值作业。

每次起飞前自动完成电池、图传、RTK 定位、避障、应急返航全项自检，自检异常禁止自主起飞；安排人员 7×24 小时远程值守监控全部飞行状态。

飞行航线避开船舶通航核心高峰区域，不得近距离贴近航行船舶；机载喊话器仅用于航道违法劝导，禁止长时间噪音扰民。

无人机失联、失控、坠机、落水后，乙方须 1 小时内书面上报甲方，并第一时间组织打捞，机身、电池不得遗留航道形成水下碍航物；坠机引发船舶碰撞、航道堵塞的，全部施救、清障、赔偿费用由乙方承担。

## （四）数据与保密安全

无人机拍摄航道影像、船舶 AIS 数据、航标信息、岸线隐患影像等全部数据所有权归属甲方，乙方不得私自外传、商用、上传公共网络；服务器、边缘计算设备做好加密防护，定期开展网络安全巡检；原始巡检视频、飞行日志完整留存不少于 3 年，发生数据泄露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第五条 乙方人员现场通用管理禁令



乙方所有设计、施工、巡检、运维人员进入作业场地、执行飞行任务，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一）高空、临水作业规范佩戴安全带、救生衣等全套防护用品；（二）班前禁止饮酒，机库、机房、施工禁烟区严禁吸烟；（三）施工现场禁止赤脚、穿拖鞋、硬底鞋开展登高作业；（四）不得私自拆除、移动安全防护设施、安全警示标识；（五）规范使用临时用电，严禁乱拉乱接、重物碾压电缆；（六）施工现场、电池存放区域严禁明火、擅自生火；（七）禁止从高处向下抛掷工具、建材、废弃物；（八）操作电动设备、无人机时按规范佩戴对应防护用品；（九）严格执行无人机飞行、临水施工、电气设备全部操作规程；（十）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擅自修改预设巡航航线、突破电子禁飞围栏。

#### 第六条 事故处置与违约责任

发生触电、火灾、人员落水、无人机坠机、船舶险情、水体污染等安全事故，乙方须 1 小时内书面告知甲方，第一时间开展隔离、搜救、通航警示等应急处置，主动配合应急、海事、空管部门调查，严禁瞒报、迟报、篡改飞行日志、施工台账；事故产生的全部损失、赔偿款、行政处罚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违反本协议任意条款，甲方有权单次扣除工程款/运维服务费 2000 元—10000 元，乙方须在甲方指定时限内完成隐患闭环整改。

乙方存在下列重大安全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总承包合同，乙方赔偿甲方全部直接、间接经济损失：（1）无证开展无人机飞行、特种动火、临水高空作业，拒不整改；（2）大风、雷雨、大雾等恶劣天气强行启动无人机巡航；（3）锂电池违规存放、充电引发火情，施工现场发生火灾；（4）作业造成人员重伤、死亡或船舶重大碰撞事故；（5）收到重大隐患整改通知后拒不落实闭环整改；（6）未报备擅自飞行，被空管、海事部门处罚并引发航道险情；（7）危险废弃物随意丢弃航道，造成水体污染并被行政部门处罚。

#### 第七条 其他约定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由甲执肆份，乙执捌份，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甲方负责人（签字）：

2026年9月28日



乙方：（盖章）

乙方负责人（签字）：

2026年9月28日



乙方：（盖章）

乙方负责人（签字）：

2026年9月28日





附件 3:

## 廉政合同

为了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加强采购活动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政府采购事项高效优质，确保财政资金使用安全有效，委托人扬州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中路交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 1、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和省委《具体办法》精神，落实厅党组《关于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精神和省委〈具体办法〉有关规定的通知》要求。

（2）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2、甲方的义务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评标费、专家费、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

### 3、乙方义务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发放评标费、专家费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4、违约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将计入甲方政府采购供应商黑名单，取缔三年内再次参与的资格；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合同内容完成后止。

7、本合同作为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8、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由甲执叁份，乙方执柒份，递交双方纪检监察部门各一份。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理人：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理人：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理人：



签约日期：2024年9月28日



附件 4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 名 称       | 姓 名 | 职 务            | 职 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项目主管      | 徐一岗 | 项目主管           | 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 |                |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 吴岚  | 项目总负责人         | 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 |                |
| 项目副经理     | 戴勇  | 项目副经理          | 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 |                |
| 项目副经理     | 陈文峤 | 项目副经理          | 高级工程师     |                |
| 设计负责人     | 张炜  | 设计负责人          | 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 |                |
| 施工负责人     | 王振飞 | 施工负责人          | 高级工程师     |                |
| 技术负责人     | 党倩  | 算法开发、软件平台开发负责人 | 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 |                |
| 采购负责人     | 吴清扬 | 采购负责人          | 高级工程师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环境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